

证券代码：874811

证券简称：重数传媒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就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制定本稳定股价预案。

##### （一）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 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2. 中止条件

（1）因符合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符合启动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符合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符合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符合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符合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3.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 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根据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5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 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每期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则触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

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 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每期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 3.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2 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需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

投赞成票；如需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则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修订导致公司回购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公司应依照回购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回购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 (三)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延迟发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期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同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扣减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和津贴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和津

贴总额的 50%或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最终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 （四）其他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3.本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二、本规划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